

广西外国语学院

广外科研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学校各部门：

为规范社会服务项目管理，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展，推进应用型地方本科院校建设，现将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服务项目管理，促进学校社会工作地开展，推进应用型地方本科院校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项目是指为各级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社区等开展的教育培训服务、科技咨询及开发服务、翻译服务、会展服务、文化服务、经济社会活动服务、管理决策咨询服务和科学普及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根据资金引进的情况，分为地方合作项目和地方服务项目两类。

第三条 社会服务是高等院校的重要职能之一，是学校联系社会、学习社会、研究社会、认识社会、服务社会的主要途径。学校对社会服务的管理，在未设专门机构之前，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统一管理。

根据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，学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专业师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，主动对接社会、服务社会。社会服务项目须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体现高校服务社会应有的水平、能力和责任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四条 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由个人自荐、项目实施单位(部门)推荐或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部门商议产生。

第五条 社会服务项目，须与委托方以合同(协议)的形式确认。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方拟定合同(协议)，签订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负责人承诺书》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经济合同(协议)会签表》，报送相关部门、领导审核会签，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(协议)。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合同(协议)审批备案表》，附合同(协议)原件交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。

第六条 社会服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申请表》，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按程序评审备案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团队的组建。项目团队的组建要以培育“双师型”人才、打造教学或科研创新团队及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为原则，要代表学校发挥社会服务应有的水平和能力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合同(协议)或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义务，积极组织资源推进项目实施。社会服务项目实施中，如因主观原因造成违约，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；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，项目负责人应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一起及时告知项目委托方，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处理。

第九条 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，项目委托方进行鉴定、评审、验收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

结项登记表》，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办理结项手续。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结项登记表》，提交书面总结，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办理结项手续。

第十条 严禁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利用学校资源对外开展各种活动，由此对学校造成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，享有经费审批和使用权，对项目团队成员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为学校联系社会服务项目，联系人衔接项目后上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，确定是否实施。项目联系人可直接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也可申请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协助选择确定项目负责人。联系人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（提取比例为：10万元以下5%，11-50万元4%，51-100万元3%，101万元以上2%），同时全力协助项目合同（协议）的签订与推进项目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开支范围：差旅费、通信费、评审费、协作费、资料费、仪器设备费、材料费、分析测试费、专利

申请费、劳务费、开发联系费、咨询论证费、加工费及业务招待费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。

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项目实施需利用学校资源的，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适当的费用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评审选择资助十个社会服务项目，资助经费作为年度预算列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专用账户，之后根据社会服务项目的重要性的和对学校的影响力度（如每年的中国-东盟博览会和中国-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）划拨到相应的服务项目实施单位，经费管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实施的社会服务项目，作为学校年度考核各单位社会服务工作实绩的依据，未按本办法要求实施的项目，学校年度考核不予认可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负责人承诺书
2. 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合同(协议)审批备案表
3. 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申请表
4. 广西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结项登记表